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85620.SH	22 集租 02
185328.SH	22 首集租
188665.SH	21 首创 02
188153.SH	21 首创 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  
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人员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决策程序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军同志免职的通知》（京政任字[2023]239号），因退休原因，张军同志不再担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 二、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暂由公司总经理刘永政先生兼任。

刘永政先生，男，汉族，1968年10月生，法律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经理、法律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

海通证券作为“21首创01”“21首创02”“22首集租”和“22集租0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